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4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

被告 蕭銘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萬3,3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並簽立「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約定貸款期間為7年即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20年10月13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13年10月14日起1個月內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01固定計算，自113年11月14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（簽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）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.28計算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；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收取每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。詎被告113年11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38萬3,3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

01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  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逾期  
05 管理平台帳戶明細、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等為證（見本  
06 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  
08 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  
09 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  
10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 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 
14 得上訴

15 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  
16

編號	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138萬3,339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 計算之利息。	1,800元。